

















-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壽險費用、保險成本）。
- 八、期末之保險金額、解約金金額。
-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 **第十九條【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帳戶價值而申請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解約金須另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二。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者，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自本公司收到被保險人書面通知時，契約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至第三項約定處理並給付解約金。

#### **第二十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累積有保單帳戶價值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比例）。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三、若提領後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所繳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前款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將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若前款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中一次扣除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  
四、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二。

部分提領後之基本保額將依第二條第一款約定重新計算。

#### **第二十一條【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用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之日為基準日，並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若因受益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第十一條約定扣繳壽險費用時，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該壽險費用並併入身故保險金給付。

## **第二十五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一所列之完全失能項別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受益人依第二十九條約定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若已超過第四十條所約定之時效，本公司得拒絕給付保險金。本公司將以受益人檢齊申請完全失能保險金之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且按附表五贖回資產評價日計算本契約項下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應得之人，本契約項下之保單帳戶即為結清。

## **第二十六條【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七條【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 **第二十八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或應得之人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三十條約定申請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因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致成完全失能而提出前項申請者，前項第二款文件改為失能診斷書。

## **第二十九條【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如祝壽保險金受益人非為被保險人，且先於被保險人身故，除要保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已另行指定受益人，或本契約另已約定其他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項保險金之受益人。

本契約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時，其受益順序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未給付予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部分，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 **第三十八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 **第三十九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 **第四十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四十一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四十二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附表一：完全失能項別

- 一、雙目均失明者。(註 1)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 (1) 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礙，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附表二

### 投資型壽險保單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單位：新臺幣元或%)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p>依要保人繳納之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所得之數額，保費費用率為2.16%，收取方式如下：</p> <p>(1)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分為十二次收取，並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前一資產評價日依所繳交保險費乘以保費費用率的十二分之一計算本契約當月之保費費用，迄繳足為止。</p> <p>(2)首次投資配置日後所繳交保險費之保費費用：一次收取。註：當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低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所繳交保險費之百分之四十時，本公司將自保單帳戶價值一次扣除要保人尚未繳足之保費費用。</p>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註1	<p>每月為新臺幣壹佰元，但符合「高保費優惠」者註2，免收當月保單管理費用。</p> <p>註1：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及高保費優惠標準並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本公司每次費用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前次費用調整之月份至本次評估費用調整之月份間之變動幅度。</p> <p>註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計算保單管理費用當時之本契約已繳納的保險費總額扣除所有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含)以上者。</p>
2. 壽險費用	詳「壽險費用表」，每年收取的壽險費用原則上逐年增加。
3. 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附加於本契約之附約保障所需的成本。
三、投資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 申購手續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2. 投資標的 經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3. 投資標的 保管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本公司未另外收取。
4. 投資標的 管理費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7%，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詳如各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5.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1) 貨幣帳戶：無。 (2) 投資帳戶：無。
6.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	(1)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轉換在十二次以內者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用，超過十二次的部分，本公司每次自轉出金額中扣除投資標的轉換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2) 轉入標的時，每次均需收取投資相關費用之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要保人如欲查詢投資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yuanta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或年報等公開資訊。

### 附表三：投資標的表

詳如「元大人壽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 附表四：投資標的表-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	幣別	基金種類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元大人壽新台幣貨幣帳戶	新台幣	貨幣帳戶	否	是

本商品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宣告利率不得為負值。本帳戶利息按宣告利率以日單利方式計算。

### 附表五：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附表三投資標的暨 附表四貨幣帳戶計價日
買入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贖回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轉出資產評價日	基準日次一資產評價日

投資標的 轉入資產評價日	轉出幣別
	新臺幣
轉入幣別 新臺幣	基準日次二資產評價日